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微量电子天平 XE31.6S　）， 生产厂为（天津市德安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西青区学府慧谷工业园区 D4 号厂房 2 楼 201）。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天津市德安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